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衛生署正委聘顧問提供意見，並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巡查清單，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2. 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2011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推出先導計劃後提供下述資料</p> <hr/> <p>(a) 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覽表；及</p> <p>(b) 按地區分項列出接受有關服務的安老院舍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數目。</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生流失的問題	2011年4月11日	<p>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症候族羣制度下就每個服務範疇計算成本及資源分配(包括人手及工作時數)的詳細資料；</p> <p>(b) 醫管局推算其醫護人員編制的方法及推算結果；</p> <p>(c) 為提高醫管局內資源分配的公正性及透明度，就需要額外資源的繁忙部門徵詢專科委員會及前線醫生意見的安排；及</p> <p>(d) 就聘用兼職私家醫生在繁忙的門診診所提供協助的建議的人力需求、所需資格、推行時間表及財政影響。</p>	政府當局答應在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
4.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政府當局會匯報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2011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推出醫院認證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顧問研究詳情；</p> <p>(b) 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就先導計劃進行的兩項研究的結果；</p> <p>(c) 參與先導計劃的公營醫院的醫療事故數字；及</p> <p>(d)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的《評估及質素改進計劃標準》所採用的準則及標準。</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6. 有關醫院管理局護士人手和流失的問題	2011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所屬職級全職服務達3年或以上並符合有關工作表現準則的合約註冊護士,可申請轉以常額僱用條款受聘的措施在2008年推出後,有關申請的成功率為何；</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按合約及以常額僱用條款受聘，分項列出醫管局的護士人數；</p> <p>(c) 醫管局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的起薪點於2007年增加了兩個薪點的措施所致的薪酬差別；</p> <p>(d) 醫管局推算其護理人手編制的方法及推算的結果；及</p> <p>(e) 按由本地專上院校、醫管局的護士學校及私營醫院提供的護士課程，分項列出未來3年的畢業生人數。</p>	
7. 醫院管理局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	2011年5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為所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找到永久會址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7日